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对该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